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魏筱珮
電話：06-3901223
電子信箱：puppet4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301088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因應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修正，有關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29日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079A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其中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等資料，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因應措施如下：
 - (一)與會機關認為發票所載營業人名稱，對報支、審核付款作業之核對有其必要性，仍請財政部研究檢修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將營業人名稱資料納入；並請財政處爾後修正電子發票相關規定涉及政府經費報支事宜時，先洽商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於上開格式尚未檢修前之過渡時期，仍請業務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三)至營業人地址，因與會機關認為對其付款作業之資料核對較不具必要性，可由機關自行衡酌需要決定是否請業務單位提供。

三、原函及附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辦公室)、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2014-02-17
08:06:27
電子公文